

XINZHONGGUO
NONGYESHUI
SHILIAO
CONGBIAN

新中国农业税 史料丛编

第二十六册

(1984—1993)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26

XDK71114

53
P612.42
564
1984-1993/26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二十六册

(1984—1993)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成都



3 0034 4078 5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文小牛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高仁全 何自金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市宇川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21.25 字数 480 千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133-0/F·414

定价：35.00 元

主 编 高仁全 何自金

副 主 编 邓先玉 龚昭用

编辑人员 曾 键 韦一新 于扬辉

甘 红 陈志芳 高槐莉

孙 舒 张 园

加強農業稅收基
礎建設，提高農
業稅收，官年。

黃天象

丙午年十二月

温故而知新

——十年农业税收概述

法国大革命年鉴学派的布赫说过：“对于现实的曲解必源于对历史的无知”。为了认识过去，承先以启后，财政部批准编写《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四川省财政厅于1984年编辑出版第26册（1950—1983年）；这次编辑出版的为第26册的续编，即1984—1993年的农业税史料，由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组织人员编辑。本续编年代正值我国改革开放全面推开的新时期。

在这一期间，财政税收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率先进行了改革。农业税收作为财政税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本续编的内容即体现了这一重要特色。从此意义上说，它是一部农业税收改革史也不为过。主要表现在：

一、农业税折征代金的改革

这十年中，农业税仍以195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为执行依据。但是，在这十年中，农业税折征代金是我国农业税史上的重大改革举措，是值得回顾

的。1985年，国家决定对粮食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派购任务，而按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与之相适应，国务院国发（1985）35号和71号文件决定，从1985年起，农业税由征粮为主改为折征代金为主。这项重要改革，对于扩大农民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将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为主。当时，国家确定的粮食合同定购数量中，已包括农业税的粮食数量。为了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拟从1985年起，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少数地区农业税仍需征收粮食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暂不实行折征代金的办法。

（二）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对继续征收粮食的粮食部门也按“倒三七”比例价与财政部门结算，划转税款。农业税按“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征粮部分虽比按原统购价结算农民要多交纳8亿元左右，但由于国家对定购粮食数量中的农业税部分，也按“倒三七”比例价向农民付款，对国家和农民都是合理的。经济作物区也同粮产区一样，改按“倒三七”比例价折征农业税，将比原来按统购价折征增加2亿元左右。至于少数地区农民按“倒三七”比例价交税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酌情给予减免。

（三）农业税改为折征代金后，由乡政府组织征收。财政部门有力量的，可直接组织征收，或继续与粮食部门协作，派人驻粮库（站）收税。在财政部门力量不足的地方，可暂时委托粮库（站）代征，付给劳务费。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与财政部门协商，报人民政府确定。对其他农产品的农业税征收工作，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农业税折征代金，应在农作物收获

季节组织进行。

1985年8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5）55号文件规定，农业税折征代金的价格，应一律按当地粮食部门当时的中等稻谷“定购”比例价执行，财政部门需要派人驻粮库或其他农副产品收购点直接征收农业税的，有关库点应予支持；少数地方财政部门力量不足的，可暂时委托粮库或其他农副产品收购库点代征。有关代征的具体问题（包括付给劳务费）可按当时规定自行协商，或报请当地政府决定。同时省财政厅规定，农业税实行比例价征收后增加的收入，以40%左右用于农民中没有或很少有副产品销售条件的困难户、富裕地区的少数困难户以及负担畸重户的减免照顾。

1986年1月，四川省粮食局、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农（1986）2号文件指出：鉴于目前粮食合同定购制度要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为了有利于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经省政府决定，对有粮食定购任务的地区和农户，1986年农税可暂不折征代金，仍实行“以粮食交纳，以货币结算”的办法，以促进粮食定购任务的完成。并明确规定，除经省政府决定，从1985年起已经减免农业税三年的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户、主产经济作物、退耕还林还牧等没有粮食定购任务的地区和农户外，均实行“以粮食交纳，以货币结算”办法交纳农业税。实际上，此后，省人民政府决定除无合同定购任务和经济作物的地区，少数边远贫困山区外都恢复了农业税征实。

二、农林特产税的建立和完善

农林特产税是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农业税。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关于“园艺作物的收入、其它经济作物的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的规定开征的，是农业税

的一部分。1983年1月，国务院国发（1983）179号发布《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对农林特产收入开始单独征收农业税，但从征税的目的和税制来看，它有自身特点和相对独立性，与农业税有较大区别。这是我国农业税征收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加强对农业宏观指导和结构调控的重要手段、措施。1989年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做了统一规定，并要求各级政府全面组织征收。为了解决农林特产名义税率高实际税负低的问题，199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适当降低了税率，使名义税率与实际税负更趋于一致。多年实践证明，农林特产税在平衡农产品税负，调节种植结构，增加农业投入，保护基本农产品生产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7年1月，省政府发布了《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自1987年起施行，我省开始征收农林特产税。1989年7月，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修订后的《实施办法》规定：征税对象为园艺收入、竹木及林产品收入、水产收入。纳税人为从事上述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税率为：水果收入10%，其中柑桔、苹果收入15%；水产收入10%，其中珍珠收入为15%；果用瓜收入10%；原木收入8%；黄连收入8%；其他应税产品收入5%；对少数获利大的或挤占粮田的产品收入，需提高税率的，由市、地、州财政部门报经省财政部门审批，最高税率不得超过30%。下列情况经县级财政部门核实批准，可给予减免或缓征：科研单位属于试验研究的农林特产品；在非耕地上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初期，或者比较零星分散以及恢复较慢的农林特产品，纳税确有困难的；因遭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重点森工企业和当年亏损的森工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农林特产品计税收入总额全年不足二百元的农户，经纳税人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核实批准，不征农林特产税，仍按原规定征农业税，

即按同等土地粮食常年产量、税率计征。种植在非耕地上的，按当年实际收入的3%计征。

三、耕地占用税的建立

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标志着耕地占用税的建立，也标志着我国农业税收的一个新税种开征。它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属于特定行为税。其主要作用是限制乱占滥用耕地，保护农业赖以发展的最基本的耕地资源，为大规模农业综合开发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使耕地在数量和质量上得到补偿和改良。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占用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菜地、园地、鱼塘）。其中园地包括苗圃、花圃、花园、果园、桑园和其他种植农作物的土地。1987年8月，省政府公布《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规定耕地包括自留地以及前3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财政部（90）财农税字第84号文明确，租用耕地建宿舍和材料仓库，属于计税耕地的临时占地，施工单位撤走后，应积极组织复垦，恢复耕地。建筑物拆除后不足3年，不能视作荒地。占用上述租用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条例》规定，凡征收了耕地占用税的，经核实确属农业税计税土地，其原来计税常年产量和计征的农业税额予以核减。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是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单位、集体单位和城乡居民。对于农民家庭占用耕地建房的，除家庭成员中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外，都为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的免税范围是：军事设施用地，铁路线路，民用机场跑道、停机坪、机场内必要的空地以及候机室、指挥塔、雷达设施用地，炸药库，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残

仪馆、火葬场用地，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安置水库移民、灾民、难民建房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上述免税用地，凡改变用途的则不再属于免税范围，应以改变用途时起补缴耕地占用税。对农村革命烈士，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三资企业”免征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实行幅度定额税制，以规定的单位面积的税额作为征收标准。《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以县为单位分4个档次：一是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地区，2—10元/m²；二是人均耕地在1—2亩的地区，1.6—8元/m²；三是人均耕地在2—3亩的地区，1.3—6.5元/m²；四是人均耕地在3亩以上的地区，1—5元/m²。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四川省政府颁布的《实施办法》对以县（市、区）为单位耕地占用税的税额作了规定：一是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德阳5市，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5.5—10元/m²；1—2亩的，5—8元/m²。二是内江、乐山、泸州、遂宁、绵阳、南充6地市，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4.5—10元/m²；1—2亩的，3.5—8元/m²；2亩以上的，2.5—6.5元/m²；三是广元、达县、万县、涪陵、雅安、宜宾、阿坝、甘孜、凉山九市地州，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4—10元/m²；1—2亩的，3—8元/m²；2亩以上的，1.5—5元/m²。

耕地占用税管理适用“据实征收”和“先缴税后用地”原则，即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包括合法与非法占地）面积计税，财政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1988年5月《关于确保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用税的通知》规定，用地单位和个人在实际使用耕地前必须缴纳耕地占用税。依法审批用地和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都是加强土地管理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加强土地管理和保护耕地。因

此，各级征收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土地部门要及时将用地批准文件送同级耕地占用税征收机关，对国家建设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要凭农税征收机关开具的免税收据和免税凭证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和划拨用地手续。对农村集体建设和农民建房用地，土地管理部门要凭完税收据或免税凭证发放用地批准文件。用地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纳税的，土地管理部门应暂停其土地使用权，征收机关应按有关拖欠税款的规定处理。

耕地占用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征收方法。由占用耕地所在地的征收机关就地征收，或由批准占用耕地的同级征收机关组织征收。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局川财农税（1990）1号文件规定，从1990年起，在我省实行耕地占用税同级批地、同级预征税款办法。按《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耕地3亩（含）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重庆、成都市批准耕地3—20亩，其他土地10—60亩；其他市地州批准耕地3—10亩，其他土地10—30亩；省批准耕地1000亩以下，其他土地2000亩以下；耕地与其他土地之和超过其他土地审批权限的，必须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各用地单位申请用地时，应根据申请用地数量多少，按照上述土地批准权限，向与审批机关同级的财政部门交纳耕地占用税。即实行哪级批地，哪级征收耕地占用税。涉及农转非的用地申请，仍按上述规定的级次征税。

四、对契税进行了补充规定

契税是对个人房屋产权转移行为征收的一种税。这十年中，我国契税没有大的改革，仍以1950年4月原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执行。十年中契税主要有几项补充规定和解释：

（一）对纳税人方面的补充。1991年1月财政部（91）财农税字第5号文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华侨、港、

澳、台同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亦应征收契税。

(二) 征税对象方面作了补充和政策解释。财政部(90)财农税字第65号函指出，个人购买房屋开发经营单位出售的商品房，产权属于个人，均依照章缴税。财政部(90)财农税字第83号函指出，房地产公司以预收售房款方式，集资建商品房，属房屋买卖行为，产权属个人的，应依照章缴契税，其计税价格为所购房屋的实际造价。财政部(91)财农税字第37号函指出，对房屋抵债，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视同房屋买卖，由承受方按买契税缴纳。财政部(91)财农税字第38号函指出，以房产作投资，与外商及其他企业合资经营，凡办理房屋产权交易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应由承受方按买契税交纳。对房产作股转让，凡办理房屋产权交易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均视同房屋买卖，应由承受方按买契税交纳。财政部(86)财农税字第400号批复明确，银行开展有奖储蓄，奖给中奖者所有的房屋，房屋产权属于无偿转移，应比照赠与税率征收契税。

(三) 对减免的补充规定。财政部(88)财农税字第30号文件规定，对已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的城市和县镇，以及城市中已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的城区和单位，家住城镇有正式城镇户口的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交契税；免税照顾只能每户享受一次。财政部(91)财农税字第5号函指出，华侨、港、澳、台同胞用外汇(外币)、侨汇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房屋产权的，给予减半征收契税的优惠。财政部(91)财农税字第44号文件规定，对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大陆经营的企业(三资企业)，用侨汇、外汇购买房屋，也给予减半征收契税的优惠。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农税(89)21号文件规定，私人的自有的房产，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为资产，其产权未变，不征契税。私人或私营企业以房产作价投资于公私合营的企业，变为公私合营企业财产者，可免征契税。公有制单位和个人合资购买商品房，产权属公有制单位和

个人共有，对公有制单位拥有的产权部分免征契税。

五、农税促产培源工作得到强化

过去，农税促产培源工作与财政支农工作紧密相连。1988年农业税收管理机构从农业财务管理机构中分设出来后，农税促产培源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从某种意义说，农税促产培源工作在这之后独立完整开展起来。至少可以说，我省这项工作在此间得到快速发展，提高到了一个崭新水平。主要表现为：

（一）建立税源培植资金，强化了农税促产手段。1987年8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耕地占用税留给地方部分，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门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理、改良现有耕地（包括相应的农用水利设施）。”省财政厅根据这个规定于当年建立了培植农业税源资金。1989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修订《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规定：农林特产税收入用于改田改土、开垦宜耕地、发展粮食和农林特产品。据此，我省除按税款提取10%作征收经费外，一些地方另提10%作培植税源资金。此后我省各级农税部门都依上述两项规定不断充实这项资金，用于农税促产增收工作。

（二）建立了农业税减免丰歉基金，发挥丰歉调节和培植税源的双重作用。1989年省财政厅请示省政府同意，决定从农业丰收年农业税减免指标中节余一部分建立农业税减免丰歉调节基金，用于补充农业歉年农业税减免指标的不足。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农税（1990）49号《关于追加1990年农业税减免指标的通知》明确，对各市地州追加安排的农业税丰歉调剂减免款，是省掌源的农业税减免储备资金，不再往下分配。并要求专项用于建立农业税丰歉调剂基金，由农税征管部门负责安排管理，在遇特大灾歉之年需保证省调用该项资金弥补农业税减免指标的不足，增强抗灾能力，稳定财政收入。此后，我省各级

财政部门都安排了一定资金补充丰歉调节基金，各级农税征管部门充分运用这部分资金，利用资金闲置的机会扶持“短、平、快”税源项目，取得了可喜成绩。

(三)开展万人万件事活动，推进我省农税促产增收向纵深发展。1992年3月，省财政厅川财农税(1992)5号《关于在全省基层农税干部中开展促产增收万人万件事活动的通知》，要求全省近万名农税干部每人负责完成1—2件促产增收工作方面的事，大力开展政策促产，利用农税人员工作在基层，接触面广、消息灵通等优势，广泛开展服务促产、智力促产等。对生产中投资少、效益高的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同时要求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健全制度，制定规划，选准项目，落实措施，加强管理，保证促产增收目标的实现。此后，省财政厅以川财农税(1992)27号和(1993)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抓好农税促产增收万人万件事等活动，推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并提出了围绕建立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柱，推行多种形式的促产方法，完善管理制度，对规划制订、项目落实、总结评比要常抓不懈，把农税促产培源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上述五个方面的改革和发展，是1984—1993年的主要情况。此外，农税机构从农财机构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置，增加农税干部并提高其待遇，统一制着了农税干部服装，修订了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为基层配备农税专用车，加强了农业税法宣传等，都是在这十年中进行的重要工作，也是本续编的重要内容之一。总之，本续编对以后的农业税收工作和改革，都有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一)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 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细则·····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 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5)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 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	(44)

(二)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切 实加强农业税征管和审计监督的联合通知·····	(50)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审计局转发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切实加强农业税征管和审计监督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52)
财政部关于开展农业税收政策检查的通知	(53)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农业税收政策检查的通知	(55)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农业税收政策检查工作 总结	(58)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农税课题调查研究的情况 汇报	(6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收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具 体实施意见	(83)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开展农业税收税法宣传 教育活动总结	(87)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基层农税干部中开展促 产增收万人万件事活动的通知	(9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农税干部促产增收 万人万件事活动的通知	(98)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开展促产增收活动推动 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意见	(100)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103)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管理 规定	(105)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收征收业务费奖励补助试行办 法	(10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 通知	(109)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	